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TIANJI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6年第17-18期

总第1495-1496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 年第 17—18 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6 年 9 月 30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规章】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 (2)

【市政府文件】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试鸣防空警报的公告 (3)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废止部分文件的通知 (4)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4)

【部门规范性文件】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天津市政府投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 (5)

市规划资源局关于印发《天津市集体林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12)

市农业农村委关于发布《天津市内陆水域禁用渔具目录》的通告 (16)

市市场监管委关于印发《天津市连锁企业食品经营许可“先证后核”信用承诺审批实施办法》的通知
..... (18)

天津市人民政府令

第 46 号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已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经市人民政府第 113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天津市市长 张工

2026 年 8 月 26 日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 部分规章的决定

为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全面有效贯彻实施,市人民政府对涉及的规章进行了清理,决定对 1 部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对 2 部规章予以废止。

一、对《天津市引黄济津保水护水管理办法》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合理利用水资源,防止引黄济津水量损失和水质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市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将第四条第一款中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第八条、第十二条中的“环保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三)将第四条第三款中的“市政、市容、交通、公安等有关部门”修改为“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公安等有关部门”。

(四)将第五条第二款中的“静海县”修改为“静海区”,“大港区”修改为“滨海新区”,“各区县”修改为“各区”。

(五)将第十一条第二款中的“所在区、县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抢修”修改为“所在区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抢修”。

(六)将第十三条第一款中的“道路、交通部门”修改为“交通运输部门”。

(七)将第十四条修改为:“全市所有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水护水的义务,发现偷水、污染水等行为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举报。”

(八)将第十五条中的“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依法给予处分”。

(九)删去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十)将第十七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关于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规

定予以处罚。”

(十一)将第二十一条中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修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此外,对《天津市引黄济津保水护水管理办法》中的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二、对以下两部规章予以废止

(一)《天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03 年 7 月 29 日天津市人民政府第 4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3 年 8 月 15 日天津市人

民政府令第 6 号公布 自 200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 2018 年 4 月 12 日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 5 号《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20 年 12 月 5 日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 20 号《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二)《天津市农业生态保护办法》(2000 年 5 月 24 日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 23 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试鸣防空警报的公告

津政发〔2026〕10 号

为保障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增强人民群众居安思危、常备不懈的国防观念和防空应急准备意识,熟悉防空警报信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和本市相关规定,定于 2026 年 9 月 19 日(全民国防教育日)试鸣防空警报。

一、警报试鸣时间

2026 年 9 月 19 日上午 10 时至 10 时 13 分。

二、警报试鸣范围及方式

全市范围的固定警报、人防车载警报统一鸣响警报信号;

通过电视、手机短信同步发布提示信息;

部分人员密集场所利用多媒体警报报警设施同步示警。

三、警报试鸣信号

本次防空警报试鸣期间,依次鸣响预先警报、空袭警报、解除警报信号,每种警报信号的鸣放间隔为 2 分钟。

预先警报:鸣 36 秒,停 24 秒,反复 3 遍,时间为 3 分钟。

空袭警报:鸣 6 秒,停 6 秒,反复 15 遍,时间为 3 分钟。

解除警报:连续鸣放一长声,时间为 3 分钟。

请全市各单位、全体市民和过往本市人员在警报试鸣期间保持正常的工作和生活秩序。

特此公告。

天津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9 月 3 日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废止 部分文件的通知

津政办发〔2026〕19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津政办发〔2023〕13 号)

经清理,市人民政府决定,对以下 3 件文件予以废止:

三、《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生活性服务领域平台经济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一、《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我市沿海警戒潮位值的通知》(津政办发〔2013〕63 号)

(津政办发〔2023〕14 号)

特此通知。

二、《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生产性服务领域平台经济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 年 9 月 3 日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改和废止 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津政办规〔2026〕4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全面有效贯彻实施,市人民政府对涉及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决定对 1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修改,对 3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一、对《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工业用地招标采购挂牌出让管理办法的通知》(津政办规〔2024〕4 号)进行修改

将第九条第二款修改为:“在工业用地招

标、拍卖、挂牌出让前,按照国家和本市关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规定,由相关责任主体完成污染地块土壤治理修复及修复效果评估。”

二、对以下 3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一)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水务局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意见的通知》(津政办发〔2012〕1 号)

(二)《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津政办发〔2017〕10 号)

(三)《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
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拟定的天津市“十三五”
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方案的通知》
(津政办发〔2017〕49 号)

特此通知。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 年 8 月 24 日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天津市政府 投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

津发改投资规〔2026〕1 号

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发展改革委:

为切实做好《天津市政府投资管理条例》贯彻落实工作,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管理,提高政府
投资效益,结合我市工作实际,我们制定了《天津市政府投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经市人民政府
同意,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

天津市政府投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天津市政府投资管理
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范政府投资管理,
提高政府投资效益,激发社会投资活力,制
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条例》第二条中所称市本级预
算安排的资金,是指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
府性基金预算用于项目建设部分的资金。

装饰装修、运行、维修、养护、设备更新等

不属于基本建设项目的,不纳入市级政府
投资年度计划,不需向市发展改革部门申报立
项,由各行业主管部门自行组织编制项目实
施方案,按规定向市财政部门申请纳入部门预
算安排相关经费,其投资控制及入库按预算
管理规定纳入部门预算审核。

办公用房、车辆更新等项目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三条 市级政府投资主要用于以下领
域的项目:

(一)教育、卫生健康、文化旅游、体育、社会保障、社会组织等项目；

(二)农业农村项目；

(三)交通、水利、市政公用设施等项目；

(四)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资源节约等项目；

(五)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项目；

(六)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规定的其他项目。

第四条 《条例》第四条中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贷款贴息四种投资方式的定义,适用国家相关规定。

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形成的资产依法属于国有资产的,应按照国家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实施管理。

第五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所需资金,不得新增政府隐性债务,严禁以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新机制、政府购买服务等名义变相举债。

第二章 政府投资决策

第六条 市级政府投资项目,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天津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系统(以下简称“联审系统”)申报项目,市发展改革部门和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使用联审系统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手续。

使用市本级预算资金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的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属于对经济、社会和环境具有重大影响的市级政府投资项目。

第七条 项目建议书按以下程序申报与

审批:

(一)项目单位可以自行编制或者委托工程咨询单位编制项目建议书。

(二)项目建议书由行业主管部门初审,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依据、拟建地点、拟建规模、投资匡算、资金筹措以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审核把关后,由行业主管部门报送市发展改革部门审批。

(三)市发展改革部门对符合有关规定、有必要建设的项目,批准项目建议书,在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中可以规定批复文件的有效期。

第八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按以下程序申报与审批:

(一)项目单位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组织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按照规定向规划资源部门申请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等审批手续。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格式、内容和深度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对于采用资本金注入方式的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应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明确项目资本金比例及筹措方式。对于拟采取 PPP 新机制实施的项目,应当符合国家及本市相关规定。

(二)各行业主管部门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初审,分析建设项目技术经济可行性以及社会效益、节能、资源综合利用、生态环境影响、社会稳定风险等,明确资金来源后报送市发展改革部门审批,并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等审批文件。

(三)市发展改革部门对符合有关规定、具备建设条件的项目,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中可以规定批复文件的有效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中应

当包含项目名称、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工期、投资估算和资金来源、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方式等内容。建设资金来源有缺口且补充渠道不明确、不清晰的,不得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九条 初步设计按以下程序申报与审批:

(一)项目单位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组织编制初步设计,按规定程序报送行业主管部门。

(二)各行业主管部门出具初步设计方案审查意见,明确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商请市发展改革部门核定投资概算后,予以批准。

(三)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实行限额设计,设计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和概算文件,履行概算控制责任,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概算限额管理。

初步设计的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应当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内容,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估算。

(四)初步设计拟变更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批准的建设地点或者拟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重新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五)初步设计中提出的投资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百分之十的,项目单位应当向市发展改革部门报告,市发展改革部门可以要求项目单位重新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职责分工审批初步设计:

(一)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党政机关、群团组织等项目;

(二)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轨道交通、保障房等项目,燃气、供热、城市道路桥梁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项目;

(三)市城市管理委负责环卫垃圾、园林绿化、照明、停车场等项目;

(四)市水务局负责供水、排水、污水处理设施和水利工程等项目;

(五)市交通运输委负责公路、水路、地方铁路、市域(郊)铁路等交通基础设施项目;

(六)市农业农村委负责农业农村项目;

(七)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所属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托育等项目;

(八)市教委负责所属学校、高等院校附属医院等项目,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所属学校教育领域项目;

(九)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纪念馆、博物馆、旅游基础设施等文化旅游领域项目;

(十)市体育局负责体育场馆等体育领域项目;

(十一)市民政局负责养老院、福利院等社会保障领域项目;

(十二)市规划资源局负责湿地保护与修复、林业、海洋生态等项目;

(十三)市国动办负责国防动员、公用人防工程等项目。

第十一条 估算总投资在 10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0 万元)的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出具前期工作意见函。项目单位可凭前期工作意见函向规划资源等部门申请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等审批手续,向行业主管部门申报初步设计。初步

设计中应增加《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可行性研究内容。

估算总投资在 1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不含 1 亿元)的交通、水利、市政、环保、保障房项目,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不含 5000 万元)的其他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并审批项目建议书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涉及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等审批手续的,项目单位可凭各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前期工作意见函向规划资源等部门申请办理。

第十二条 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项目单位可以直接申报初步设计,并在初步设计中增加《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可行性研究内容,报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及概算核定部门审查批准。

第十三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等项目应执行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等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委托工程咨询单位对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进行评估,对特别重大的项目实行专家评议制度。开展评估工作的相关费用,由委托的审批部门承担,并纳入部门预算解决。采用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方式的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应严格履行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审批手续(适用简化审批手续的项目除外)。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不得增加新的评估评审内容和环节。

第十五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和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分专项制定市级政府投资补助和贷款贴息项目工作方案或管理办法。除涉及

保密内容外,工作方案或管理办法均应当公开。

投资补助和贷款贴息资金应当用于新开工或续建项目,原则上不得用于已完工项目。

项目的投资补助和贷款贴息金额原则上应当一次性核定,对于已经足额安排的项目,不得重复申请。同一项目原则上不得重复申请同级预算的不同专项资金。

第十六条 申请市级政府投资资金支持(含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的项目,应当通过联审系统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项目申报单位按照工作方案或管理办法的具体要求组织编制资金申请报告,报送市发展改革部门或各行业主管部门。市发展改革部门或各行业主管部门应组织对符合规定要求的资金申请报告进行评估论证,择优确定支持项目,批复资金申请报告并下达投资计划。

第三章 政府投资计划管理

第十七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每年四季度启动市级政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计划和下一年度计划草案的编报工作。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 and 市级发展规划、专项规划,结合期内建设需求、项目储备情况,牵头编制本行业的市级政府投资三年滚动计划建议和下一年度市级政府投资计划建议,报送市发展改革部门。其中,三年滚动计划对新项目及建成项目进行动态调整,对于建设依据、建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前期工作长时间未取得实质性进展的项目可以将其调出。本行业下一年度市级政府投资计划建议应当根据轻重缓急和前期工作成熟度对项目进行排序,确保建设内容、年度资金需求、已下

达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真实准确。

第十八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各行业市级政府投资三年滚动计划建议,拟订市级政府投资三年滚动计划草案,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市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市级政府投资三年滚动计划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统筹研究各行业主管部门报送的年度计划建议,与市级财政年度预算衔接后,拟订市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草案。市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草案应当报请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报请市委审定,并纳入各行业主管部门年度预算。

第十九条 市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市委审定后,由市发展改革部门下达已明确落实资金来源的项目投资计划,市财政部门应当根据经批准的预算和下达的投资计划,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

第二十条 列入市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项目,由各行业主管部门或相关区政府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做好建设工作,于每年 12 月底前向市发展改革部门报送年度投资计划执行情况。项目单位要加快开展施工图设计等开工准备工作,依法履行公开招标程序,加快完成项目开工前的各项手续,确保按时开工建设,严格按下达的市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完成建设及资金拨付任务,确保资金足额高效使用。

项目单位应通过天津市重大项目智慧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智慧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市发展改革部门和各行业主管部门应通过智慧平台对已下达市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项目进行

在线监测,并通过现场核查其他方式加强对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管理。

未列入市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实施、不得进入招标投标程序。

第二十一条 经批准的市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原则上不予调整,在执行过程中因政策变化、建设进度调整、不可抗力等因素确需调整年度投资总额或者增减项目的,由各行业主管部门提出调整建议及理由,与市财政部门沟通落实资金来源,报市发展改革部门初审。市发展改革部门组织拟订调整方案,报请市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对于调整金额超过安排财政资金百分之十的,市发展改革部门将对项目所属行业主管部门下一年度计划安排从严审核管理。涉及预算调整的,由市财政部门依照有关预算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列入市级政府投资三年滚动计划的项目,市发展改革部门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可以安排适当经费用于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等前期工作。

市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各行业主管部门的前期费用需求,与市级财政年度预算衔接后,统筹安排各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前期费,市财政部门及时、足额拨付资金。

第四章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

第二十三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单位等共同落实成本管控责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严格把控功能需求与建设规模。

第二十四条 《条例》第三十三条中所称的垫资建设,是指项目单位未全额支付工程预

付款或未按工程进度按月支付工程款(不含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由施工单位垫款施工。

第二十五条 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建设实施,不得擅自调整建设规模、标准和内容,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市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控制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超概算问题,严格概算调整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一)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制定本行业领域内较大变更审批管理办法。

(二)在项目主体工程未完工前,由于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项目单位应当提出调整方案及资金来源,按照规定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和市发展改革部门核定。其他情况不适用于概算调整要求。

(三)因项目单位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改变设计方案、管理不善、故意漏项、报小建大等造成违规超概算的,各行业主管部门一律不予调整,不得另行向市发展改革部门申请追加超概算投资,财政部门不予追加拨款,由项目单位自行解决,两年内不得再申报市级政府投资项目。

(四)除法律法规规章或国家另有规定外,项目开工建设后,新制定或修订相关标准规范的,继续执行原设计标准规范,不再调整初步设计。

(五)各行业主管部门履行概算管理和监督责任,按照初步设计批复中核定的概算严格控制资金使用,在施工图设计(含装修设计)、招标、结构封顶、装修、设备安装等重要节点应

当开展概算控制检查,制止和纠正违规超概算行为。

项目单位在各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下对概算管理负主要责任,按照核定概算严格执行。概算核定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智慧平台向各行业主管部门报送项目进展和概算执行情况。

(六)市审计部门按照审计工作安排将政府投资项目的概算控制情况作为重要审计内容纳入部门和单位主要责任同志任期内经济责任审计及有关专项审计,强化对违规超概算问题的审计监督。

第二十六条 竣工验收包括专项验收(专业验收、配套验收)和项目竣工验收。项目竣工验收应当在专项验收之后进行。

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具备专项验收条件的,由项目单位按规定自行验收或向各专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各专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之内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组织专项验收。

项目单位对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项目,应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行业主管部门收到申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实行竣工验收备案的项目,项目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各行业主管部门备案。适用于联合验收方式的项目,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

对于交通、水利等特殊领域项目,国家另有竣工验收办法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对完成竣工验收的项目,由项目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 15 个工作日内,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财政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对市

级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执行、竣工验收和整改、工程结算以及项目试运营等进行全面检查验收。

第二十八条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单位应当在 3 个月内按照规定完成工程结算报告的编制工作,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和固定资产移交。

市财政部门和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和审批权限,在收到项目单位申请 6 个月内,依法依规批复竣工财务决算。

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结余的财政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项目单位应当将市级政府投资项目档案工作与项目建设实施同步管理。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及时将项目档案及相关资料移交市相关档案管理机构。

第三十条 市级政府投资项目需要办理产权登记的,应当于项目财务决算批复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办理产权登记手续。产权归属单位要及时将资产计入本单位资产账簿,项目验收移交后,资产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政府投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市发展改革、财政、审计以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其负责的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一)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市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执行情况,并向市人民政府专题报告。

(二)市发展改革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通过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管理。

(三)市财政部门负责对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的财务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将市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预算执行情况通报市发展改革部门。

(四)市审计机关负责对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的概算执行、预算执行和竣工决算等方面进行审计监督。

(五)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业领域内使用市级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监督本行业领域内市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执行情况,及时向市发展改革、财政部门报送有关情况,强化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管和项目数字化管理。

第三十二条 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对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的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计划安排和相关政策调整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三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绩效管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等事项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市规划资源局关于印发《天津市集体林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津规资发〔2026〕3 号

各涉农区林业局、天津农村产权交易所：

为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健全集体林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运行机制，盘活林业资源，规范林地经营权流转行为，保障流转当事人合法权益，依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印发的《集体林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我局制定了《天津市集体林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6 年 7 月 6 日

天津市集体林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天津市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健全集体林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运行机制，鼓励和规范集体林地经营权流转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集体林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林地经营权流转，是指林业经营者将其拥有的林地经营权依法转移给他人的行为。

林业经营者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家庭

承包方、其他方式承包方，以及通过流转获得林地经营权的受让方。

第三条 林地经营权流转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协商一致，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迫或者阻碍林地经营权流转，不得非法改变林地所有权性质和林地用途，不得非法毁坏森林、林木、林地。

第四条 市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林地经营权流转的指导和管理。

区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林地经营权流转的指导、管理和监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履行本行政区域内林地经营权流转相关职责。

第五条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

取得林地经营权实行市、区、乡(镇、街)三级分级审批。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单次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面积 50 亩(含)—1000 亩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单次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面积 1000 亩以上,或在同一个区跨乡(镇、街)单次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的,由区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跨区单次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的,由市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第六条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应当向区林业主管部门申请行政许可。

本办法所称社会资本,是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市场主体、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组织以及林地所在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自然人。

本办法所称林地经营权审批,是指通过流转取得家庭承包林地经营权审批。

区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制度。审查审核程序如下:

(一)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与出让方经协商后签订流转意向协议书。涉及未承包到户集体林地经营权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并公示,与集体经济组织签订流转意向协议书后依法流转。

(二)按照分级审查审核规定,工商企业等

社会资本提出申请,并提交流转意向协议书、经营能力或者资质证明、流转项目规划等相关材料。审批机关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应予受理,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事项或不予受理的理由;审查期满,未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审查期满之日视为受理。

(三)区林业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就林地经营权流转程序和条件、流转后的林地开发项目方案或者意向是否符合当地林业管理政策和林业发展规划及省级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等进行审核,并于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核意见。

(四)审查审核通过的,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与出让方签订流转合同。未按规定提交审查审核申请或者审查审核未通过的,不得开展集体林地经营权流转。

第七条 市、区林业主管部门指导林权流转交易市场建立林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台账、流转合同网签、林业经营者信用档案等制度机制,并根据流转双方当事人申请提供政策咨询、信息查询等服务。

第八条 流转双方必须是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受让方应具备林业生产经营能力。同等条件下,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优先受让权。

第九条 集体林地经营权流转必须产权清晰,无纠纷,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公平、公正、协商一致;

(二)依法、自愿、有偿,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迫或者阻碍林地经营权流转;

(三)不得非法改变林地所有权性质和林

地用途,不得非法毁坏森林、林木、林地;

(四)不得损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流转程序与条件

第十条 林地经营权流转的最小单元一般为林地宗地,林地上的林木所有权或者林木使用权可以一并流转。

家庭承包方可以自主决定依法采取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方式流转林地经营权,并向发包方备案。

未实行承包经营的集体林地以及林地上的林木,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可以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依法流转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流转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的,签订合同按本办法办理。

其他方式承包方,经依法取得林权类权属证明相关材料的,可以依法采取出租、入股或者其他方式流转集体林权。

集体林地经营权可以依法依规向金融机构融资担保。

第十一条 流转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70 年,应根据森林、林木的林种、树种、林龄、开发目的等由流转双方协商确定,但不得超过承包期或林权权属证书登记的剩余期限。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在事先取得出让方书面同意,并向本集体经济组织备案后,取得林地经营权的受让方可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再次流转林地经营权。再流转期限不得超过原流转的

剩余期限。

第十三条 集体林权流转当事人应当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书面合同。流转合同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一)双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联系方式等;

(二)流转林地的名称、四至、面积及其林地宗地代码或者不动产单元编号(林权类权属证书编号)等;

(三)流转期限和起止日期;

(四)流转后的林地开发利用意向;

(五)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六)流转价款及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公益林、天然林有关补偿费和林地征收征用有关补偿费的归属;

(七)是否同意再流转林地经营权、林权抵押担保和建设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

(八)合同期满时的固定生产设施、林业生产附属设施、林木等固定资产处置方式;

(九)违约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引导和鼓励流转双方当事人使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统一印发的《集体林权流转合同(示范文本)》。

第十四条 流转期限 5 年以上的林地经营权可以向所在地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登记发证。

合同内容发生变化、续约或者流转终止的,当事人应当在 60 日内到本村集体经济组织备案,并及时到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依规办

理林地经营权登记。

受让方违反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造成森林、林木、林地严重毁坏的,出让方有权收回林地经营权。市、区相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五条 林地流转期限内,因国家建设确需占用、征用和征收林地的,林权权利人有权依法获得相应补偿。

第三章 流转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出让方享有以下权利:

(一)依法自主决定林地经营权是否流转、流转的方式和期限;

(二)依照流转合同的约定获得流转收益;

(三)依照流转合同的约定,在期满后或约定的情形下收回流转的林地经营权;

(四)监督受让方依照流转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林地;

(五)制止受让方损害流转林地和林业资源的行为;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七条 出让方应当承担以下义务:

(一)确保流转的林地经营权产权清晰,没有权属纠纷或经济纠纷;

(二)依照流转合同的约定向受让方移交相应的林地经营权;

(三)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主动向集体经济组织报备流转合同,同时向所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书面报告,并协助受让方到相关部门办理登记、备案等手续;

(四)在流转有效期间,尊重受让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扰其依照合同开展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五)督促受让方履行合同,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当地有关部门。

第十八条 受让方享有以下权利:

(一)依法按流转合同约定自主开展林业生产经营活动,并获得相应经营收益;

(二)依法互换、转让林地经营权;

(三)在取得出让方书面同意后,可依法再流转林地经营权;

(四)受让林地被依法征收、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林木价值、附属设施及经营损失等相应补偿;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九条 受让方应当承担以下义务:

(一)履行流转合同规定,及时交付流转价款;

(二)依法采伐森林、林木时,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完成林地的更新造林;

(三)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资源,不得改变林地用途,不得在林地内开展毁林开垦、采石、挖沙、取土、破坏土壤、污染水源等给林地造成损害的行为;

(四)在流转期内发现他人毁林和乱占滥用林地行为时,应当积极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五)做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依法保护野生动植物;

(六)做好森林防火工作。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市、区林业主管部门依法监督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履行责任情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重点监管整村(组)林地经营权流转面积较大、涉及农

户较多、村(组)受托办理的流转项目,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市、区林业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对流转行为可行性的报告、流转合同的签订进行备案监督,并对流转后的合同履行情况与经营情况定期进行检查,督促其按合同履行义务。

第二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将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林地经营权流转和林权抵押、及其他担保融资等情况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书面报告。

第二十二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提供服务的,可以收取适量管理费用,依法用于林业建设及其他公益性支出。

第二十三条 集体林地经营权流转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可以请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等调解解决,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四条 受让方流转集体林地林权后抛荒 2 年以上,或因流转方未落实管护措施致使流转的林地等连续抛荒 2 年以上的,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可督促受让方开展经营活动;对经督促仍不开展经营活动的,出让方有权要求终止林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受让方对林地和林地生态造成的损害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五条 出让(受让)方在林地使用过程中擅自违反法律规定的约定,改变林地用途、破坏林地的,由市、区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市农业农村委关于发布《天津市内陆水域禁用渔具目录》的通告

津农委规〔2026〕1 号

为加强我市内陆水域捕捞渔具管理,保护渔业资源和水域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特制定《天津市内陆水域禁用渔具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现通告如下:

一、《目录》中所列渔具在以下水域禁止

使用:

- (一)天津市辖区内永定河、永定新河、蓟运河、沟河、青龙湾减河、潮白新河;
- (二)东丽区辖区内海河、金钟河;
- (三)北辰区辖区内北京排污河、北运河、新引河、子牙河、新开河—金钟河、永青渠、郎园引河、丰产河、杨村机场排水河、中泓故道、

淀南引河、永金引河、外环河、卫河；

（四）武清区辖区内北运河、北京排污河、凤河西支、龙河、龙北新河、龙凤河故道、中泓故道、机场排河、粮窝引河等河流干支流及其骨干连渠，以及永定河故道国家湿地公园、大黄堡湿地自然保护区等水域；

（五）宁河区辖区内还乡新河、还乡河故道、北京排污河、西关引河、曾口河、卫星河、青污渠、青排渠、青龙湾故道、津唐运河、大杨河圈、埋珠圈、小新河、小新河故道；

（六）蓟州区辖区内州河，以及于桥水库水域。

二、《目录》包括耙刺、张网、地拉网、掩罩等四类破坏渔业资源和水域生态环境的渔具（详见附件）。

三、因科学研究等确需使用《目录》中禁用渔具进行捕捞的，应当依法经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批准。

四、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天津市内陆水域禁用渔具目录

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1 日

附件

天津市内陆水域禁用渔具目录

序号	类别	渔具名称	结构说明
1	耙刺	拖曳泵吸耙刺	利用水泵,通过吸耙口和管道,将含有捕捞对象的底泥一并吸入网内或吸到船上,从而达到捕捞目的。
2	张网	全部张网类渔具	将袋形网具固定在水域中利用水流或者其他方式迫使水生动物进入网内,从而达到捕捞目的。
3	地拉网	全部地拉网类渔具	利用长带形网具包围部分或全部水域后,通过在岸边、冰上或船上等曳拉网具的端部,逐渐缩小包围圈,迫使捕捞对象进入网具,从而达到捕捞目的。
4	掩罩	全部掩罩类渔具	由两层网衣构成,作业时,从上而下罩扣捕捞对象,罩扣在网内的对象受惊吓跃起,刺挂在内网衣或落入两层网衣之间,从而达到捕捞目的。

市市场监管委关于印发《天津市连锁企业 食品经营许可“先证后核”信用承诺 审批实施办法》的通知

津市场监管规〔2026〕2 号

各区市场监管局，委机关相关处室及直属单位：

《天津市连锁企业食品经营许可“先证后核”信用承诺审批实施办法》已经市市场监管委 2026 年第 8 次委主任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6 月 30 日

天津市连锁企业食品经营许可“先证后核” 信用承诺审批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经营主体活力，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食品经营企业品牌化、连锁化和规模化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天津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餐饮服务连锁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食品销售连锁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食品经营许可“先证后核”信用承诺审批，是指符合本办法适用情形的食品经营连锁企业（包括食品销售连锁企业、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通过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评审后，其新开办的直营连锁

门店申请食品经营许可，提交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并作出书面承诺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先行核发食品经营许可证，将许可审查中的现场核查环节调整至发证后 30 个工作日内实施。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范围内使用同一品牌，具有同一企业总部（含总部授权承担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企业总部”），实施统一的采购配送、质量管理、经营指导、品牌管理等规范化管理，并在京津冀范围内已开设 10 家及以上直营连锁门店（本市至少开设 1 家门店），且各门店经营项目、设备设施布局和操作流程相同或相近的食品经营连锁企业。

企业总部应当具备相应的食品经营连锁管理能力,依法取得经营项目包含“食品销售连锁管理”或“餐饮服务连锁管理”的食品经营许可,对分支机构、中央厨房、门店等的食品安全承担管理责任。

非本市企业总部跨省在我市开设连锁门店的,应当完成跨省从事食品销售连锁或餐饮服务连锁管理活动报告。

食品经营许可“先证后核”审批方式只适用于直营连锁门店。

第四条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指导全市食品经营许可“先证后核”信用承诺审批工作;组织对企业总部食品经营许可“先证后核”申请进行评审。

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新开办的直营连锁门店食品经营许可“先证后核”审批,以及食品安全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第五条 企业总部可以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食品经营许可“先证后核”评审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食品经营许可“先证后核”评审申请书》(附件 1);

(二)企业总部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三)食品安全统一规范管理体系报告(涵盖原料采购、进货查验、食品贮存、加工制作、配送管理、投诉处理、应急处置等各环节的食品安全标准化管理操作规程,参照附件 2);

(四)标准化门店设备设施布局 and 操作流程;

(五)上一年度食品安全管理责任落实情况报告(含对本市各门店全覆盖实地巡查情况);

(六)通过“互联网+智能监控”或“互联网+明厨亮灶”等方式,对中央厨房、门店等的经

营过程关键环节的食品安全状况进行重点检查评价的证明材料。

第六条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企业总部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书面评审。需要现场进行核实的,可以随机抽取 1—2 家门店,进行现场评审。

第七条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应当自收到企业总部评审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实施并完成评审,出具《食品经营许可“先证后核”评审意见书》(附件 3)。评审通过的,在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发布《食品经营许可“先证后核”评审公告》(附件 4,以下简称《评审公告》)。

第八条 已通过评审的食品经营连锁企业基本情况、主体业态、经营项目以及标准化流程布局发生变化、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或者不再符合“先证后核”政策要求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提交评审变更申请,或者提交评审终止申请,停止适用食品经营许可“先证后核”审批方式。食品经营连锁企业未主动提出变更或终止申请的,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可依职权取消其“先证后核”适用资格。

第九条 已通过评审的食品经营连锁企业,其新开办的直营连锁门店可以申请适用食品经营许可“先证后核”审批方式,向门店所在地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下列材料:

(一)《京津冀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申请材料;

(二)企业总部《评审公告》(由系统自动关联获取);

(三)《食品经营许可“先证后核”审批承诺书》(附件 5)。

由企业总部作出承诺,新开门店经营条件符合《京津冀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实施办

法》《天津市食品经营许可审查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的经营项目、设备设施布局 and 操作流程与标准化门店基本一致,若发证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核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自愿承担因未履行承诺而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食品经营许可“先证后核”审批适用情形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说明理由;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可当场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直接向申请人颁发食品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因特殊原因不能当场作出许可决定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

第十一条 对以“先证后核”方式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食品经营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重点检查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是否相符、食品经营条件是否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等情况。核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制作《食品经营许可现场核查表》《食品经营许可现场核查记录》,并及时归入食品经营许可档案。

经现场核查,申请人的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相符的,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食品经营许可。

第十二条 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日常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处理等工作中发现适用“先证后核”方式的食品经营连锁企业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经核实确认,取消该企业总部“先证后核”评审资格,3 年内不得提出评审申请:

(一)食品经营连锁企业不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情形;

(二)企业总部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三)企业总部作出不实承诺、违反承诺,或者本市连锁门店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撤销食品经营许可的;

(四)企业总部或者本市连锁门店因存在食品安全严重违法行为,受到从重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三条 食品经营许可“先证后核”信用承诺审批按照申请人自愿原则,依申请实施总部评审及门店许可审批。对未按“先证后核”信用承诺审批方式提出申请或企业总部未通过评审的申请人,仍按照《京津冀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规定的一般许可程序办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 附件:1. 食品经营许可“先证后核”评审申请书
2. 食品安全统一规范管理体系报告(模版)
3. 食品经营许可“先证后核”评审意见书
4. 食品经营许可“先证后核”评审公告
5. 食品经营许可“先证后核”审批承诺书

〔附件略,详见天津市人民政府网站(www.tj.gov.cn)政府公报专栏〕



天津政务网微信



天津政务网微博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年第17-18期

2026年9月30日出版

ISSN 1672-1381



9 771672 138261

主管单位：天津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刷单位：天津中铁物资印业有限公司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1672-1381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12-1405/D

出版单位：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政务信息发布中心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30号
电话/传真：(022) 83099932
定价：免费赠阅
邮政编码：300061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天津市政府门户网站（www.tj.gov.cn）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或搜索新浪微博“天津政务网”、微信公众号“天津政务网”查阅、下载。